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环资〔2019〕54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(用于洁净煤补贴)的通知

相关县(市)财政局: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19年洁净煤预计供应量,依据你县(市)2018年洁净煤市级补贴结余资金调整情况,现预下达你县(市)2019年市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万元,用于2019年洁净煤补贴,具体金额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预下达的资金按照洁净煤每户补贴不超过2吨、每吨补贴50元,配套炉具补贴每户1台、每台100元的市级补贴标准,用于2019年取暖季洁净型煤及配套炉具补贴。取暖季结束后,将根据各县(市)洁净煤实际使用量、配套炉具实际配置量对补

贴资金实施清算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收到本通知后，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并及时落实本级补贴资金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

三、本次省财政直管县补助资金通过2019年“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”科目办理。

附件： 2019年洁净煤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洁净煤市级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1	南宫市	287
2	巨鹿县	380
3	沙河市	54
	合计	721